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303民初2729号

朱萍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嘉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朱萍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自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拖欠的经营管理费14425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拖欠的物业管理费108640元；3.依法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50000元；4.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72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1684号

杜煜：

本院受理原告赵龙与被告杜煜、马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中山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116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杜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赵龙款项4000元；二、驳回原告赵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元，由原告杜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志鹏：

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刘志鹏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凤区一大队二楼交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艳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易麦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艳芳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凤区一大队二楼交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苏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不服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6民初15154号民事判决书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2）宁0106民初15154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免亚军：

本院受理的拜世兰与被告免亚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81100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4000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及相关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1371号

段伟、张永红、段国平：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你们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段伟、段国平、张永红签订的《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于被告段伟、段国平、张永红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立即到期；2.请求判令被告段伟、段国平、张永红偿还原告借款本息共计148828.79元（截止2022年6月7日，拖欠本金144083.14元，利息、罚息及复利4745.65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2年6月8日起至贷款实际结清之日的利息、罚息及复利）；3.请求判令被告段伟、张永红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贺兰县园艺路北侧银川中城国际城73号住宅楼2单元301室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被告银川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113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备案在被申请人段伟、张永红名下位于银川市贺兰县园艺路北侧银川中城国际城73号住宅楼2单元301室房屋的产权、产籍进行预查封措施，保全金额148828.79元。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2840号

李世德、宋莉芳、宁夏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你们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李世德、宋莉芳签订的《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于被告李世德、宋莉芳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立即到期；2.请求判令被告李世德、宋莉芳偿还原告借款本息共计527327.3元（截止2022年6月16日，拖欠本金515734.17元、利息11155.98元、罚息224.42元、复利212.73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计算自2022年5月22日起至贷款实际结清之日的利息、罚息及复利）；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李世德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贺兰山中路500号清水湾幸福枫景花园9号楼1单元2302室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被告宁夏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负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128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备案在被申请人李世德名下位于银川市贺兰山中路500号清水湾幸福枫景花园9号楼1单元2302室房屋产权、产籍进行预查封措施，保全金额527327.3元。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叶江宏、康晓凤、戴晓东、薛英：

本院受理原告陈浩与被告叶江宏、康晓凤、戴晓东、薛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64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叶江宏、康晓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浩偿还代偿金313756元；二、由被告戴晓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浩支付连带保证人内部平均承担的不足部分62330元。被告戴晓东向原告陈浩支付后有向被告叶江宏、康晓凤追偿的权力；三、由被告薛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浩支付连带保证人内部平均承担的不足部分105096元。被告薛英向原告陈浩支付后有向被告叶江宏、康晓凤追偿的权力；四、驳回原告陈浩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6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叶江宏、康晓凤、戴晓东、薛英负担。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

本院受理原告雍银银与被告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连廷军、胡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64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雍银银与第三人胡涛之间关于固原市原州区优山美地小区21-1-602室的买卖合同有效；二、被告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原告雍银银办理位于固原市原州区优山美地小区21-1-602室的备案登记。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

本院受理原告马识冈与被告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连廷军、胡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64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马识冈与第三人胡涛之间关于固原市原州区优山美地小区21-1号营业房的买卖合同有效；二、被告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原告马识冈办理位于固原市原州区优山美地小区21-1号营业房的备案登记。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

本院受理原告任满贵与被告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连廷军、胡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64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任满贵与第三人胡涛之间关于固原市原州区优山美地小区19-1-302室的买卖合同有效；二、被告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原告任满贵办理位于固原市原州区优山美地小区19-1-302室的备案登记。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赵国峰、马涛：

本院受理原告李登瑞与被告赵国峰、马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64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李登瑞与被告赵国峰于2019年3月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二、被告赵国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登瑞支付房屋租赁费16200元、物业管理费663.3元、电梯费119元、采暖费899.9元，共计17882.2元；三、驳回原告李登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9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李登瑞负担682元、由被告赵国峰负担847元。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海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云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1民初3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海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云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物业管理费4768.5元及违约金128元；二、驳回原告宁夏云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海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付借款本金57833.65元及利息1513元（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4.7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7月20日。计算方式为57833.65元×4.75%÷365×201天=1513元）以上合计：59346.6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及（2022）宁0121民初454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武卫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武卫东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付借款本金57784.04元及利息2992元（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4.7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8月20日。计算方式为：57784.04元×4.75%÷365×509天=3828元）以上合计：61612.0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及（2022）宁0121民初465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天宇：

本院受理原告刘宁平、赵正诉你、被告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位于民生蔚湖城25-1-2403号房屋的产权登记及过户手续；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减资公告

宁夏奇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735984493H），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1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3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奇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法院公告、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杨婷：

本院受理原告张忠源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1民初37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忠源水费、电费、暖气费、天然气费、物业费共计2706.53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900元，由被告杨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通知

公司股东马骅：

宁夏嘉润电力环保物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227777359L）决定注销后，对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决定于2023年2月1日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公司清算报告，请接此通知后前来参会。特此通知。

宁夏嘉润电力环保物资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

马学福：

根据债权转让方韩树彬（兵）与债权受让人韩海峰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韩树彬（兵）全部债权、违约金、利息等依法转让给韩海峰。请马学福从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韩海峰偿还债务。特此公告。债权受让人联系方式：18295187666。

2023年1月10日

注销公告

宁夏禾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G9A0T8T），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凡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禾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注销公告

宁夏捷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M1H3437），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凡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捷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2022）宁01破23-1号

本院根据银川圣地国际游戏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银川圣地国际游戏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3年4月1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紫荆花商务中心B座13层，联系人：张丙朝律师，联系电话：1534967777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申报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本次债权申报以线上申报为主，线下申报为辅。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搜索微信小程序"破栗子申报平台"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线上债权申报，具体申报说明及操作指引等以上述平台发布的公告为准；确需现场申报的债权人请提前与管理人电话预约并按照预约时间到场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银川圣地国际游戏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银川圣地国际游戏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4月28日下午15时采用网络会议的方式，在"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召开，具体说明及操作指引等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需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注：因本案采用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申报债权时应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并确认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将会作为债权人确认的接收债权人会议相关信息及短信通知的渠道，请确保手机号码能够正常使。特此公告。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减资公告

宁夏润腾跃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1MA75WB711E），经股东会议决定，拟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3000万元。请各债权人于登报之日起45天内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润腾跃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法人变更公告

宁夏润腾跃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6日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前法人：孟庆儒，变更后法人：宋华。自该日起公司之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其他事宜由宋华承担，法定代表人变更后经营范围不变，地址不变。特此公告。

宁夏润腾跃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注销公告

宁夏途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BNLML30Q），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途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注销公告

宁夏路云顺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CPQNK8P），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凡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路云顺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催告书》送达公告

【文号：银西卫健医催告（2022）1号】

被处罚人：白海莉，女，28岁，身份证号码：612726199409240324，家庭住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红柳沟镇二队二组45号，电话号码：18795139134。

因你尚未履行银川市西夏区卫生健康局于2022年5月17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编号：银西卫健医行罚（2022）9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贰万壹仟叁佰陆拾肆元（21364.00）、加处罚款零元缴至宁夏银行西夏区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账户（15000141100002902），并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载明罚款义务。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卫生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西夏区金波南街与济民路口西夏卫生大楼210室办公室进行陈述和申辩。我局曾两次邮寄送达催告书无果（当事人无收到或无理由不回寄），故实施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日10日

补正公告

本院于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在《宁夏法治报》第6版刊登的法报广告，原告的诉请改为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姬淑丽与被告闫海茏离婚；二、婚生子闫强（2005年11月20日出生）由原告姬淑丽抚养，被告闫海茏每月负担抚养费600元，直至闫强十八周岁，自本判决生效后每半年支付一次；三、被告闫海茏于节假日有探望闫强的权利，原告姬淑丽有协助的义务。案件受理费用改为：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640元，由原告姬淑丽负担。

盐池县人民法院

农民工工资结清公告

由秦皇岛市三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牵头秦皇岛民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联合承建的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基层站点燃煤锅炉改造工程第二标段，于2021年4月1日开工建设，2021年10月31日建成交付业主投入运营。施工期间农民工工资已全部付清，无拖欠行为。如尚有工资未领到的，请在本公示之日起7日内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李经理，电话18716034999）；也可以直接向银川市劳动保障监察监督局投诉。现在我单位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且我单位承诺：如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各类上访事件，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公示。

秦皇岛市三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通知

公司股东张敬：

本公司定于2023年1月28日9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内容：商议关于公司注销事宜，望准时参加。特此通知。

银川圣洁设施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遗失声明

银川泽迅恒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许晶晶遗失档案托管证，证号：B-2005-11300，特此声明。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罗支行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副本，核准号：871000380708，账户名称：中卫市鑫如海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账号：5013662900016，声明作废。

宁夏瀚海纵横广告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徐洪岩（工号38795657）遗失新华保险个人业务保险营销员委托合同，声明作废。

宁东三左五金劳保店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杨坤（工号38591326）遗失新华保险展业证，证号：02000564000080002017008071及个人业务保险营销员委托合同，声明作废。

纳丹（工号39105141）遗失新华保险展业证，证号：02000564000080002018048325及个人业务保险营销员委托合同，声明作废。

宁夏熙诺尚品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赵靖）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710020035101，特此声明。

永宁县汇垛农业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1210835400523）遗失公司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声明作废。

同心县宏图土特产经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丁生华）各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众享科技有限公司（91640100MA761G637M）不慎将公司公章、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宁夏云之鹤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1MA76C7N14N）遗失公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宁夏锋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因管理不善，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遗失，声明作废。

马成瑞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6405214831，车号：宁EP738挂，特此声明。

马智国（身份证号：6422221984****3613）遗失中宁县大战场镇杞海村16排055号宅基地证，证号：宁（2019）中宁县不动产权第1501673号，特此声明。

贾立斌（身份证号：6421241981****2112）遗失中宁县恩和镇华寺村五队宅基地证，证号：宁（2019）中宁县不动产权第1404176号，特此声明。

中宁县家润生活超市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6405210067674，特此声明。

中宁县家润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6NTCM64）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各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亨运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宁CE3197道路运输证，证号：640302064315，特此声明。

丁洪林遗失宁B98292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21063405，特此声明。

祁瑞、张涛作废大武口区游艺西街新世纪花园17幢1单元501号的房产证，证号：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D201105429号，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D201105429-1号，特此声明。

马刚遗失宁B5996（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21061293，特此声明。

马刚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640221005602特此声明。

宁夏顺君运输有限公司 遗失宁CE7761道路运输证，证号：640381035868，特此声明。

张志尧遗失警官证，警号450073，声明作废。

中宁县新创广告装饰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521MA75XC5Y74）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陈海遗失客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640122198011150012，特此声明。

钱蒙江、任志全遗失大武口区前进北路沁春园小区16幢2单元301号房屋他项权证，证号：石房大武口区他字第2012D01427，特此声明。

黄建国遗失银川盛广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经营保证金收据一张，铺位号：SC5C071，金额：5000元，票号：NO：0029799，特此声明。